

**109 年度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  
設施(備)補助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畜 牧 場 負 責 人	身 分 證 字 號	飼養種類	
		飼養規模	
畜 牧 場 名 稱	場 址		
聯 絡 電 話	聯 絡 地 址		
證 明 文 件 ( 必 備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(登記證號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簡易)廢水排放許可證影本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與特約獸醫師有效合約書(若負責人或主要管理員為獸醫師者得免附, 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製場有效合約書 (以上文件請蓋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)		
鄰近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農村社區範圍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推薦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畜牧場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鄰近農村社區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畜牧場 )		
申 請 補 助 項 目	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 1 公噸 (含)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不足 1 公噸 (5 年內已接受本或其他機關計畫之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再申請。 )		
備 註	1. 相關事宜請參閱 109 年度補助項目總表說明書。 2. 已經設置相關補助設施(備)或未能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設置者, 請勿申請。		

敬請惠予補助, 並派員輔導為荷。

此致

\_\_\_\_\_ 區公所核轉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人: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